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參考指引

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身分驗證管理）</p> <p>一、使用者使用預設密碼登入資通系統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預設密碼後方可繼續作業。</p> <p>二、資通系統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p> <p>三、資通系統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u>五</u>次後，至少十五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或使用組織自建之失敗驗證機制。屬電子式交易者，密碼輸入錯誤次數達三次者，應記錄登入失敗事件、鎖定該登入帳號並中斷連線；受理解除鎖定之申請時，應確實辨認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後，始得解除鎖定。</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身分驗證管理）</p> <p>一、使用者使用預設密碼登入資通系統時，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更預設密碼後方可繼續作業。</p> <p>二、資通系統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p> <p>三、資通系統具備帳戶鎖定機制，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u>三</u>次後，至少十五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或使用組織自建之失敗驗證機制。屬電子式交易者，密碼輸入錯誤次數達三次者，應記錄登入失敗事件、鎖定該登入帳號並中斷連線；受理解除鎖定之申請時，應確實辨認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後，始得解除鎖定。</p> <p>(以下略)</p>	<p>配合「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修正，修正帳戶鎖定防護原則。</p>